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均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靜花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桶谷靜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719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6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惟如被告以新臺幣6萬6719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3667元，嗣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0009元，核其變更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月薪4萬5000元，然自民國110年5月起被告即未足額給付薪資，110年7至8月更全未給付，因此原告於110年8月11日離職。被告尚積欠原告110年5月薪資差額9544元、6月薪資差額3987元、7月薪資4萬3239元，8月薪資4萬3239元，共計10萬0009元未給付。爰依兩造間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0萬0009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0009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受疫情影響，被告營運資金已耗盡，然仍全額支付原告薪資，原告主張之110年5至6月薪資差額，係因原告遲到遭扣款，該部分已薪資經送交會計師計算後核發，並無短少。110年7月薪資係於110年8月20日發放，然因原告該日前即已離職，而未給予。而原告領取全額薪資，仍擅自離職，導致其任職之店面遭合作廠商違約求償，應追究原告責任起訴，並答辯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110年5至8月薪資明細，已據被告提出給與明細書為佐，並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27至228頁、第235至241頁）。原告110年5月、6月薪資經計算加班費，扣除遲到扣款及勞健保金額分別為3萬3692元、3萬9252元，均已全額給付，有原告提供之帳戶明細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前開薪資差額，並非有據。次就原告110年7至8月薪資加計加班費，扣除遲到扣款、勞健保負擔後，分別為4萬7204元、1萬9515元等情，有前述給與明細書為佐，原告亦同意以該給予明細計算薪資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部分薪資，應屬有據。至被告抗辯原告擅自離職以致其受有損害云云，然其未能提出損害具體數額，而難認其得拒絕給付薪資，其抗辯並無足採。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10年7至8月份工資6萬6719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僱傭關係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0年7至8

月份工資6萬671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。

五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